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树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现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新增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算力业务拓展需要,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子公司算力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公司拟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为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新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LETACT CLOUD PTE. LTD.、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上述五家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统筹调配担保额度,用于为上述公司办理银行借款、综合授信、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经营性履约担保等各类融资及经营相关担保业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不涉及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海纳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利通”)拟与Rafay Systems, Inc.,(以下简称“Rafay”)签订软件授权许可协议,在许可期限及许可区域范围内,海纳利通作为经销商,可将Rafay授权许可的相关软件与自身算力产品进行集成、嵌入或捆绑组合,形成综合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终端客户。海纳利通按照软件分许可收入的一定比例向Rafay支付软件许可费。在许可期限内,本次许可为独占、不可转让且可撤销的许可。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近12个月内公司与Rafay或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议案四:《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6年7月17日14:00在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3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本次新增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本次新增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的授信额度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已于2026年5月28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约定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现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本次新增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机构,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合作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本次新增授信额度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能有效补充营运资金,充分保障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利通”)、新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利通”)、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控股(新加坡)”)、LETACT CLOUD PTE. LTD.(以下简称“LETACT CLOUD”)、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奕铭”);世纪利通、利通控股(新加坡)及宜兴奕铭是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世纪利通是世纪利通100%的控股公司,LETACT CLOUD是利通控股(新加坡)100%的控股公司。

● 担保额度调整情况:公司原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调整后2026年度公司为上述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所有已发生的担保均是为全资子公司世纪利通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58%。本次五家被担保对象中,被担保主体宜兴奕铭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存在一定偿债压力。公司将持续跟踪各子公司经营、现金流及负债情况,严格管控担保风险,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相关财务风险。

● 本次担保不涉及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算力业务拓展需要,结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子公司算力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公司在前期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为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基础上,拟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本次调整完成后,2026年度公司为世纪利通、新世纪利通、利通控股(新加坡)、LETACT CLOUD及宜兴奕铭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

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上述五家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统筹调配担保额度,用于为上述公司办理银行借款、综合授信、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经营性履约担保等各类融资及经营相关担保业务。具体担保主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银行借款、信用担保、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日常经营货款担保等)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本次担保不涉及公司关联人及关联交易。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为子公司世纪利通、新世纪利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

为匹配各子公司算力业务开展资金配套需求,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6年度为上述五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新增额度为2026年度公司为世纪利通等五家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以被担保人与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上述五家子公司在向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等办理上述相关业务时,公司拟在上述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原预计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调整后年度最高担保总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已提供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	62.59%	80亿	40亿元	120亿元	150,959万元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新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0%	20.21%				0万元		否	否
	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	7.64%	/			0万元		否	否
	LETACT CLOUD PTE. LTD.	100%	27.66%	/			0万元		否	否
	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127.25%	/			0万元		否	否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说明

(一)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CM23U76H

3、成立日期:2023年6月1日

4、法定代表人:史旭平

5、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222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50,805.14	263,567.23
	负债总额	156,974.49	179,014.07
	资产净额	93,830.64	84,553.16
	营业收入	26,189.47	100,295.56
	净利润	6,732.73	23,009.34

(二)新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世纪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年9月16日

3、董事:周晨君

4、注册资本:666万港币

5、注册地址:香港

6、经营范围: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由世纪利通100%持股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4,189.82	552.99
	负债总额	2,867.68	591.96
	资产净额	11,322.14	–38.97
	营业收入	13,942.66	0.00
	净利润	11,360.33	–38.97

(三)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

2、英文名:LETTAL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3、成立日期:2020年8月19日

4、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5、公司地址:新加坡

6、主营业务:批发贸易、投资

7、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65,941.66	72,130.24
	负债总额	5,038.91	9,896.13
	资产净额	60,902.75	62,234.11
	营业收入	10,080.04	64,984.74
	净利润	–533.40	–138.83

(四)LETACT CLOUD PTE. LTD.

1、公司名称:LETACT CLOUD PTE. LTD.

2、成立日期:2024年1月16日

3、注册资本:1,016万美元

4、公司地址:新加坡

5、主营业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

6、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由利通控股(新加坡)100%持股

7、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23,411.56	27,776.38
	负债总额	6,476.71	10,839.92
	资产净额	16,934.86	16,936.46
	营业收入	541.54	2,352.06
	净利润	93.99	428.45

(五)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宜兴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MA1ME4G40T

3、成立日期:2016年1月7日

4、法定代表人:冯朔

5、注册资本:8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立通路18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6,083.63	6,400.30
	负债总额	7,741.55	7,774.98
	资产净额	–1,657.91	–1,374.69
	营业收入	2,239.56	10,797.45
	净利润	–283.23	–328.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针对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后续世纪利通等五家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办理融资、授信、经营性担保业务时,由所涉及公司、贷款银行或合作方等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新世纪利通等五家子公司算力业务开展和日常资金需求,能够充分保障世纪利通等五家子公司融资渠道通畅,支撑算力业务稳定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公司对世纪利通等五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可以为世纪利通等五家子公司融资及经营算力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保障世纪利通等五家子公司算力业务健康开展的合理配套安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情况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相关事项提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次增加担保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慎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系为满足世纪利通等五家子公司算力业务开展、日常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9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7.58%,公司剩余对外担保额度为649,041万元(以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担保额度80亿元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3.5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所有担保均是为全资子公司世纪利通进行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许可协议尚未签署,协议履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详见本公告之“六、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海纳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利通”)拟与Rafay Systems, Inc.,(以下简称“Rafay”)签订软件授权许可协议,在许可期限及许可区域范围内,海纳利通作为经销商,可将Rafay授权许可的相关软件与自身算力产品进行集成、嵌入或捆绑组合,形成综合产品或服务提供给终端客户。海纳利通按照软件分许可收入的一定比例向Rafay支付软件许可费。在许可期限内,本次许可为独占、不可转让且可撤销的许可。

鉴于Rafay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海纳利通持股49%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该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此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Rafay或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但由于协议未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此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Rafay成立于2017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森尼韦尔,是一家专注于基础设施编排与工作流自动化的软件公司,致力于打破传统硬件与现代化开发之间的壁垒。Rafay主要股东包括 ForgePoint Capital、Costanoa Ventures等硅谷知名风投机构,累计募资额超3,000万美元。更多信息请访问:https://rafay.co。

Rafay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海纳利通持股49%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该合作构成关联交易。

三、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1、许可方:Rafay Systems, Inc.,

2、被许可方:海纳利通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3、许可产品:Rafay软件产品,包括Rafay提供的任何错误修正及更新内容。

4、许可内容:Rafay软件产品作为综合产品或服务的组成部分,海纳利通向许可区域内的终端客户展示、推广、分发及授权分许可该软件及文档,禁止单独售卖、拆分提供软件给终端客户。此外,可由Rafay向终端客户提供一级支持服务。

5、许可区域: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6、许可期限:独家授权1年。若在第一年实现至少600万美元的年度收入,则该独家合作关系将再延长一年。在许可期限内,本次许可为独占、不可转让且可撤销的许可。

7、许可费:海纳利通按照软件分许可收入的一定比例向Rafay支付软件许可费。

8、付款方式:开具发票之日起60天支付。

9、其他重要内容:公司将全权负责许可产品在许可领域内的开发和商业化活动,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四、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Rafay签订软件许可协议,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该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丰富业务类型,有利于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目的和长远发展规划。

六、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协议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公司相关技术团队仍在搭建,技术整合、软件产品的开发和商业化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产生任何收入。若第一年未能实现至少600万美元的年度收入,则可能失去独家许可授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孙公司海纳利通与Rafay签订软件许可协议,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由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署软件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7日

至2026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29	利通电子	2026/7/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16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徐丰路8号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资料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其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参与现场会议,并在信函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致电公司确认后方可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抵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0-87600070 传真号码:0510-87600680

电子邮箱:zqb@lettal.com 联系人:王旭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关于控股孙公司拟签订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0

格科微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近期,公司超高像素产品导入大客户以及公司临港12英寸晶圆厂关注度高。经内部核实:

1、公司2亿像素产品开发顺利,并与部分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但尚未形成客户产品出货。

2、公司多年以来专注于CIS与显示驱动芯片领域,临港工厂目前主要生产产品为公司高端CIS产品。公司未来仍将专注主业进行工艺开发和产品研发。

3、相关市场机构传播的信息,非公司实际经营进度,不代表公司经营承诺,以上项目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的情形,相关公司信息应当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票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A股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6-039
H股证券代码:02631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25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96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三名投资者均为持股5%以下股东但因其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在5%以上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106MA0YM5423A □ 不适用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210103071526798U □ 不适用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594731424M □ 不适用

注:

1、2026年6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正式合并,同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全面承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互为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辽宁中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8.4178	4.7634	2,026.2618	4.1811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5/28–2026/7/1	不涉及
辽宁海通新能源低碳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719.1263	1.4839	639.3100	1.319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6/1–2026/7/1	不涉及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80.2708	0.5783	240.3014	0.495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6/18–2026/6/25	不涉及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合计	3,307.8149	6.8256%	2,905.8732	5.9962%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其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79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9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2023年10月11日,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1月1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2月20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2024年5月21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4年6月12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4年9月13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5年1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及由于2025年2月2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2025年4月14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7月16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2025年9月16日及2026年6月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39.18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共有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共有4,960,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30,0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4%。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039,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583%。

二、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截至2026年5月31日)		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变动的股份数(股)	因限制性股票解锁变动的股份数(股)	变动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29,852,900	0.35	–4,455,745	–10,920,162	14,476,993	0.17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209,243,516	72.56	0	10,920,162	6,220,163,678	72.72
H股	2,318,776,000	27.09	0	0	2,318,776,000	27.11
股份总数	8,557,872,416	100.00	–4,455,745		8,553,416,671	100.00

注:

①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达成情况,回购注销公司层面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降职或结合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584,281股,拟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121,464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回购注销871,464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并向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回购注销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4,455,745股已于2026年6月2日完成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②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上市股数为10,920,162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上市股数为9,182,237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上市股数为1,737,925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6月16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及2026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8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6年6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60,288	62,396	–3.38	327,290	321,427	1.82	69,191	57,322	20.71	361,418	317,416	13.86
WEY品牌	7,191	10,197	–29.48	44,514	34,494	29.05	6,788	10,730	–36.74	43,843	35,917	22.07
长城皮卡	14,012	13,213	6.05	92,512	96,228	–3.86	15,144	13,695	10.58	93,667	96,966	–3.40
欧拉品牌	10,806	3,283	229.15	26,389	13,908	89.74	10,003	4,735	111.26	26,930	14,407	86.92
坦克品牌	15,713	21,571	–27.16	92,653	103,660	–10.62	18,082	22,087	–18.13	99,533	106,325	–6.39
其他	70	30	133.33	537	72	645.83	54	48	12.50	477	150	218.00
总计	108,080	110,690	–2.36	583,895	569,789	2.48	119,262	108,617	9.80	625,868	571,181	9.57

6月海外销售60,168台,1-6月累计销售291,426台。

6月新能源车销售34,659台,1-6月累计销售144,634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公告编号:2026-05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公司因聘请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与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海通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项目所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1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23元,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943,955,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87,313,137.54元,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实收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56,641,862.46元,扣除已支付的保荐费用、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16,716,871.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9,924,990.6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0017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优刻得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已结项,其中内蒙古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优刻得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和二期)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已签订合同但未到支付条件的工程结算款项全部结清后,将按照相关要求予以注销。

(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1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289,91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1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99,999,981.87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713,70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86,277.7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4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公司及子公司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截至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1	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03004042928	0.04	使用中
2	内蒙古优刻得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6340188000156419	3782.63	使用中
合计				3782.68	

注:上述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变更,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协议的具体要求履行。

截至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1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6810180809825866	13347.81	使用中
2	优刻得(上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001729929000255763	608.58	使用中
合计				13956.38	

注:上述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一”,项目实施子公司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及“甲方二”合称“甲方”,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国泰海通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乙、丙三方或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志强、王睿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一、乙、丙三方或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一、乙、丙三方或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甲方二备用。

特此公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